

彰化縣 107 年兒童陶笛音樂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為推展音樂教育，提升本縣國民小學音樂教育水準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參、承辦單位：埔心國小、南港國小、天盛國小、東溪國小、聯興國小、滿雅國小、永樂國小、湖北國小、員林國小、秀水國中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中台灣陶笛藝術發展協會

伍、報名資格：本縣國民小學在籍學生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網路線上報名

(彰化縣 107 年兒童陶笛音樂比賽網站 <http://music.hsjh.chc.edu.tw/>)。

二、完成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完成，連同「在學證明」資料，掛號逕寄「滿雅國小」審核。

三、在學證明見附件 1。

四、需同時完成線上報名及郵寄資料，才算報名成功。

柒、報名時間：107 年 9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 107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五)止，書面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。

捌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小活動中心。

玖、領隊、抽籤會議：

一、107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於埔心國小召開，各參賽單位應派員參加不另通知，採現場公開抽籤，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。

二、賽程排定後會公佈在「彰化縣 107 年兒童陶笛音樂比賽報名網站」及「彰化縣教處雲端系統」網站，未參加領隊暨抽籤會議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拾、比賽時間：

107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起，各組比賽前 20 分鐘須完成報到及檢錄手續。

拾壹、參賽組別及比賽規則：

一、基本規定：

(1) 班級數在 25 班以上者參加甲組，13~24 班學校參加乙組，12 班以下學校參加丙組。以上所指班級數均不含特教班、資源班及幼兒園。

(2) 各組各項均不可使用伴奏 CD。

二、團體合奏組：

(1) 就讀於本縣國小在籍學生組成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2) 合奏項目國小丙組總人數 8~30 人，國小甲、乙組總人數 15~60 人(不含指揮伴奏)，各校限報一隊。

(3) 若報名隊數超過 25 隊，則辦理初、複賽。初賽演奏指定曲一首，比賽時不可使用伴奏 CD。以錄取前 1/3 隊為原則進入複賽(最少不低於 10 隊，最多不超過 25 隊)。若報名隊數未超過 25 隊，則直接進行決賽，演奏指定曲及自選曲。

(4) 複賽時演奏自選曲一首，並將初賽成績列入計算。初、複賽成績各佔 50%，其比賽演出時間等相關規定，由當天評審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。

(5) 比賽時一律背譜，視譜者不予計分，比賽時間限 **4 分鐘**(含指定曲及自選曲)。

(6) 除指揮、鋼琴可由教師擔任外，其餘限學生擔任。指揮及鋼琴伴奏不限身分，不計入參賽學生人數，換曲時可換伴奏。

(7) 合奏組可以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伴奏，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，伴奏不列入評分。

(8) 合奏項目應包含二聲部以上，不得齊奏。

三、團體重奏組：

- (1) 就讀於本縣國小在籍學生組成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- (2) 重奏項目每一聲部限一人擔任（重奏包括二、三、四、五…重奏，不得使用任何樂器伴奏）各校限報一隊。
- (3) 比賽時一律背譜，視譜者不予計分，比賽時間限 **3 分鐘**。

拾貳、比賽曲目：

一、**團體合奏指定曲目：月光之舞，指定曲譜、範奏下載網址：**

<http://music.hsjh.chc.edu.tw/>

二、**團體合奏組**演奏指定曲加自選曲，時間限 **4 分鐘**內（以伴奏或主旋律第一個音開始），若同一學校同時報名合奏及重奏比賽，演奏曲目皆不得重複。

三、**團體合奏組**之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（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，並應完整演奏），不得擅自更改，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5 分。

四、**團體重奏組**不須演奏指定曲，僅需演奏自選曲一首。

拾參、評審及評分方式：

- 一、聘請陶笛專業師資擔任評審，本比賽採用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分，（評審人數須為單數）。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（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），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。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得並列名次。
- 二、比賽成績將於現場公布，如有疑問請於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- 三、參賽者均需於上場比賽前完成報到手續，經唱名三次未上台者，以棄權論，如有不可抗拒之偶發情況，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，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，且不得延誤賽程。
- 四、對排定之賽程及報名後之自選曲，於抽籤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五、違反本辦法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者，如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，則取消其名次、追回獎狀。並依序遞補名次，補（換）發獎狀。
- 六、為免影響秩序，演出進行中，非同組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會場，但伴奏翻譜人員、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（若有特殊情形，請逕洽工作人員）。
- 七、評分標準：
 - (1) 音樂基本詮釋：40% —— 正確的速度、節奏，裝飾音演奏，段落表現及樂曲整體性，樂風及情緒掌握。
 - (2) 技巧：40% —— 曲式表現之正統性，樂句處理，音色表現。
 - (3) 團隊整體表現：20% —— 台風、舞台禮儀及演奏進行中的肢體語言表現。

拾肆、獎勵：

一、比賽獎勵：

- (1) 依各組表現程度錄取第一名 1 位，第二名 2 位，第三名 3 位，優勝若干名，評分未滿 82 分者，概不錄取。
- (2) 團體合奏（重奏）組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，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。

二、行政獎勵：

重奏組及團體合奏獲獎指導教師頒發指導獎狀乙張，每隊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（含指揮），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於同一項目同時得獎時，僅給予最高名次之獎勵（依報名表所列為準，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）。

三、本比賽各辦理學校有功人員嘉獎乙次 3 名，獎狀 5 張，比賽完成後再另行提報。

拾伍、申訴規定：

- 一、應服從大會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，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，填具申請表(附件 2)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三、申訴事項由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- 四、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成員為縣府代表、監場主任及評審委員。

拾陸、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以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、錄影，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，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，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。

拾柒、行政籌備會議之承(協)辦學校及比賽期間請惠予工作人員、參賽人員及帶隊老師公(差)假登記，本府不另行發文。

拾捌、本項活動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玖、本計畫報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彰化縣 107 年兒童陶笛音樂比賽網站 <http://music.hsjh.chc.edu.tw/>。

附件 1 彰化縣 107 年兒童陶笛音樂比賽合奏組在學證明

校名：_____ 組別：_____ 【請蓋校印】

NO : 1	NO : 2	NO : 3	NO : 4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
NO : 5	NO : 6	NO : 7	NO : 8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
NO : 9	NO : 10	NO : 11	NO : 12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

◎備註：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

承辦人：_____（職章） 主任：_____（職章） 校長：_____（職章）

附件 1 彰化縣 107 年兒童陶笛音樂比賽重奏組在學證明

校名：_____ 組別：_____ 【請蓋校印】

NO : 1	NO : 2	NO : 3	NO : 4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
NO : 5	NO : 6	NO : 7	NO : 8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
NO : 9	NO : 10	NO : 11	NO : 12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	生日：____年 月 日

◎備註：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

承辦人：_____（職章） 主任：_____（職章） 校長：_____（職章）

附件 2 彰化縣 107 年兒童陶笛音樂比賽申訴事項申請表

(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)

申訴人姓名		申訴人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 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老師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申訴人簽章	
申訴事項：(請註明日期、時間、場次及類組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，原因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，並召開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會議。			
大會處理情形(本欄由大會填寫)			
監場主任簽章	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須由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。
2.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前為之(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)。
3.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4.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，由監場主任召集爭議處理小組會議裁決並公布之。
5. 得以書面(加蓋大會章)答覆之，其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。